

本项目专门面对
中小微企业采购

广东省（广州市）政府采购

花都区宜居宜业城市宣传项目

项目编号：WJS-202108260059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人：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响应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供应商响应时应对评分标准的评分项做相应的索引(速查表)，以便评委评阅响应文件。
- 四、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六、 对于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的，磋商（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说明报价理由，如不能按磋商（谈判）小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材料未能进行有效证明的，磋商（谈判）小组将视为该报价为“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并进行报价有效性的认定。
- 七、 如响应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如响应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原件。
- 九、 供应商（含产品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报价的，请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请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响应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项目公告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二、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登记（有关注册登记要求请详阅“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登记”。因系统设置原因，如成交供应商未完成注册，项目将无法对外发布成交公告，请供应商至少在响应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成功办理注册手续）。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9 -
第四章 评定办法.....	- 23 -
第五章 合同书.....	- 29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花都区宜居宜业城市宣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省文化公共资源服务平台-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whggzy.cnscee.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440114-2021-05577

项目编号：WJS-202108260059

项目名称：花都区宜居宜业城市宣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对我区区位优势、文化旅游居住、重大项目建设进行宣传、推动花都成为创新创业创造的沃土。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音像制作服务	音像作品制作、举办主题活动、媒体宣发推广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0	1,500,000.0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 (报价) 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 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 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 (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或采购包) 投标 (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响应)。投标 (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行业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每天上午 09: 00 至 12: 00, 下午 14: 00 至 17: 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东省文化公共资源服务平台-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网址: <http://whggzy.cnscee.com>)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 年 10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广州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传媒集团艺术园区生活综合楼三楼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0月14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89号传媒集团艺术园区生活综合楼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提交磋商文件时间：2021年10月14日09时00分-09时30分

提交磋商文件地点：广州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89号传媒集团艺术园区生活综合楼三楼

2、磋商文件采用网上电子发售购买方式：

通过“广东省文化公共资源服务平台-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whggzy.cnscee.com>）完成本项目的注册、文件的购买与下载。供应商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无需上传任何材料）。具体操作如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8:30-17:30（工作日）。购买谈判（磋商、询价）文件，谈判（磋商、询价）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转账完成后将汇款凭证及时上传平台，通过审核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建议公司账号汇款，如是个人账户汇款需同时提供公司的盖章授权函。转账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人：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0907227310805

开户银行行号：30858100244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南方报业支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39号

联系方式：369934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89号传媒集团艺术园区生活综合楼三楼

联系方式：18520501630、1331613682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女士、罗先生

电话：18520501630、13316136829

电子邮箱：1350660478@qq.com、98700850@qq.com

公告附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发布人：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09月2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	项目名称：花都区宜居宜业城市宣传项目 采购预算：1,500,000.00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1	采购人	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39号						
2.2	监管部门	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89号传媒集团艺术园区生活综合楼三楼 联系人：陈女士、罗先生 电话：18520501630、13316136829 电子邮箱：1350660478@qq.com、98700850@qq.com						
2.5	磋商供应商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相关要求						
4.2	成交服务费	<p>支付标准：本项目成交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503号）的规定服务类取费标准的80%。</p> <p>支付费率：按差额累进制及以下费率：</p> <table border="1"><thead><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服务</th></tr></thead><tbody><tr><td>100以下</td><td>1.5000%</td></tr><tr><td>100-500</td><td>0.8000%</td></tr></tbody></table> <p>支付方式：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并将电汇凭证（回单）上传至“广东省文化公共资源服务平台-电子采购交易平台”</p> <p>成交服务费可使用电汇办理，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0907227310805 开户银行行号：30858100244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南方报业支行</p>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	100以下	1.5000%	100-500	0.8000%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							
100以下	1.5000%							
100-500	0.80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成交人凭服务费缴纳证明领取成交通知书
6.2	提疑截止时间	同本项目报名截止时间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无
12.1	备选方案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报价
14.1	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p>资格证明文件:</p> <p>1.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p> <p>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文件)。</p> <p>2) 供应商应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表,若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p> <p>2.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p> <p>3.本项目只接受购买了磋商文件的单位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p> <p>4.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资格声明函)</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磋商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5.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p> <p>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p> <p>7.除上述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p> <p>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料模糊无法辨认, 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 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资信证明文件: 1.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如有); 2.资信等级证书复印件 (如有)。 以上资信证明文件应提供完整并有证明单位印章, 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 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 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 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15.1	证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相关指引内容
16.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 <u>一</u> 份, 副本 <u>二</u> 份, 电子文档U盘 (或光盘) <u>一</u> 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为可编辑的word版本 (供应商可把所有的电子文件拷贝在一个U盘 (或光盘) 并标识公司名称以U盘 (或光盘) 形式密封递交), 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19.4	样品	无
2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相关要求。
23.1	磋商小组人数	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采购人评委不超过评审委员会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如有)。
26.4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 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 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27.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七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 (如时间较紧张, 可以先将其PDF版文件发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并将其纸质文件随后送达, 代理机构接收质疑文件时间以纸质文件或PDF版文件先送达时间为准), 请将其word版文件发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以便于回复。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联系人: 罗工 联系电话: 13316136829 电子邮箱: 98700850@qq.com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通讯地址：广州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89号传媒集团艺术园区生活综合楼三楼</p> <p>具体质疑相关规定详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p>
	投诉受理机构	<p>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p> <p>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4室</p>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检查投诉渠道	<p>电话：020-87368888</p> <p>邮箱：1027987359@qq.com</p>
八	其他要求	<p>原件递交要求（如有）：如项目要求按照本文件第三章评分细则相关要求提交原件，作为评审依据的一部分；原件相关规定如下：</p> <p>1) 原件无需密封，直接携带至现场，原件包封套上应写明以下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p> <p>2) 原件的递交与领回：原件签收表</p> <p>递交：供应商现场填写原件签收表，工作人员核对后给复印件留存。</p> <p>领回：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了的原件将于评审结束后按照通知领取，领取时领取人必须携带原件签收表复印件前来领取原件。</p> <p>其他：采购文件注明原件备查的，则表明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进行核查。</p>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答疑会	不组织
	现场踏勘	不组织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	是
	公告发布媒介	<p>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p> <p>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p> <p>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 (https://gzg2b.gzfinance.gov.cn/);</p> <p>广东省文化公共资源服务平台-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whggzy.cnscee.com）。</p> <p>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省级分网发布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p>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或磋商（谈判）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7.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写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按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不可拆卸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0.6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号条款不允许负偏离，非★号条款允许的负偏离项数及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号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号条款的负偏离规则见《评定办法》或者《采购需求》相关内容。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响应文件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采购文件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

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3 磋商保证金有效时间：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本次磋商有效期一致。

16.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保证金的退还：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同时向本公司提交磋商保证金退还时的银行信息（收款人、账号、行号、开户银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本公司不承担退款延期所产生的超期资金占用费。项目终止并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项目，本公司在终止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我公司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办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 (磋商时间)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3、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磋商代表

24.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6、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放弃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6.4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参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29、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9.5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质疑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

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注：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响应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标处理。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项目概述

优化营商环境，推出“1+4”绿色金融扶持，重大项目代办、人才绿卡等利好政策，推动花都成为创新创业创造的沃土。为加强花都区宜居城市及房地产市场推介宣传，对我区区位优势、文化旅游居住、重大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宣传，促进我区固定资产投资、促进房地产销售进而拉动GDP增进。

二、项目要求

（一）视觉作品制作

1、系列短视频：从就业、置业、创业、养老等方面，以人物带入故事，继而带入花都就业机会、医疗、教育、营商环境、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的政策引领和区位优势，展现花都特色和宜居宜业的特点。系列作品将以独立主题呈现，用新颖的创意从城市基础建设提升、市容市貌耳目一新、生活交通便利安全等，呈现历年来花都在城市更新方面取得的成就。

2、视频线上传播：渠道包括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微博、抖音、小红书等。

3、户外公益广告投放：在广州地铁、公交等进行公益广告投放宣传，精准宣传相关工作。

（二）年度活动策划

1、举办主题活动：选取以花都宜居宜业为主题方向的活动策划，向社会发出征集，吸引新媒体平台如B站、抖音上的相关博主参赛，发掘新的创意和方式，在新媒体平台发布活动信息，召集各级媒体进行全面集中报道。活动举办期间策划线上造势主题，对活动进行前期、中期、后期的全方位宣传。充分发挥互联网新媒体话题营销传播，在新媒体平台如微博、微信、视频号、抖音发起话题互动，吸引更多相关行业、领域以及社会各界人士参与讨论等，将花都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传播出去。活动时间3个月左右，活动结束后整合成果，并通过视频、新闻报道等方式宣传，央、省市级新闻报道媒体不少于10家。

2、直播互动：活动中加入直播环节，吸引更多人关注活动内容，进而了解花都城市更新动态，增加城市热度及好感度。

（三）媒体宣发推广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策划4次主题新闻报道，围绕交通、医疗、教育、就业机会、置业配套、安居宜居方向展开。媒体采访报道，每次不少于10家媒体（含央、省市级媒体）。

三、项目量化

序号	项目		规格	数量	描述	备注
1	一、策划主题系列视频拍摄播出	制作播出短视频	1-3分钟	8条	拍摄8条短视频为系列短片，独立故事。从就业、置业、创业、养老等方面，以人物带入故事，从就业机会、营商环境、宜居、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展现花都城市更新风貌。人物包括港澳青年、引进人才、职业培训学生等。作成片后分发推广。	主题系列视频的拍摄、制作及推广，突出成果、成绩。
2		视频线上传播	整合传播	8条	视频渠道包括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微博、抖音、小红书等新媒体平台，增加互动性和参与性。	

3		户外公益广告投放	3个月	8条	将内容制作成系列短视频，进行公益广告投放宣传，精准宣传相关工作。将精彩活动制作成系列海报，在户外公益广告投放形成宣传效应。	特指广州区域范围内地铁、公交等公益广告投放区。
4	二、线上活动	话题互动策划	1场	1次	根据互动效果评选网络奖项，选出优秀互动案例。	根据成果策划话题，发起线上互动1次
		主播采访直播	时长配合活动内容	直播1次	通过主播带市民近距离感受活动现场，进一步加强花都区宜居城市及房地产市场推介宣传。	
5		带货直播	按实际情况	直播1次	通过网红直播带货，推荐花都好物，不仅可以变现，还可以进一步吸粉引流，提振花都消费力。	
7	三、媒体宣传推广	策划新闻报道	活动+传播+成果	4次	报道计划围绕交通、产业集群、就业机会、创业范围、置业配套、安居宜居方向展开。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策划新闻报道，发掘新闻故事，撰写新闻通稿，组织宣发。组织媒体采访报道，每次不少于10家媒体。

8		公众号	活动 + 传播 + 成果	不少于 12 篇。	对花都区区位优势、文化旅游居住、重大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宣传。	组织广州本地公众号推广
9		H5传播	1个	1次	设计开发H5一个，并在新媒体平台推广。	设计开发H5一个

(以上内容可根据实际执行情况有所变动)

四、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支付方式

协议总金额分三期支付:

1、项目协订日起，乙方向甲方开具项目总金额60%的款项发票，即人民币XX元（大写： ），甲方在收到款项发票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与发票金额相同的款项；

2、项目系列人物短片8条拍摄及线上传播结束，甲方完成项目中期阶段验收，乙方向甲方开具项目总金额30%的款项发票，即人民币XX元（大写： ），甲方在收到款项发票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与发票金额相同的款项；

3、项目宣传活动及其他宣传推广工作结束，甲方完成项目验收，乙方向甲方开具项目总金额10%的款项发票，即人民币XX元（大写： ），甲方在收到款项发票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与发票金额相同的款项。

甲方支付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未提供相应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第四章 评定办法

一、评定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
		其他要求	符合本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磋商报价	每一种采购内容是否只有一个报价
			报价金额是否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能否支付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需求响应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是否有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的
其他要求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1、每一符合的项目打“√”，不符合的打“×”；当供应商审查项出现一个“×”后，该供应商剩余其它审查项目可不予审查，并记录审查结论为“不合格”；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磋商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评定办法	综合评分法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照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	磋商顺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政策支持			
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	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有关规定		
中小企业	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及企业相关数据资料。		

	代理商投标需同时提供制造商及代理商双方的数据资料（制造商直接投标的仅需提供制造商数据资料），如果数据资料与声明函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加强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u>8%</u> 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计算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	低价优先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评分细则

(1)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需求响应程度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书》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响应得15分，每偏离1项扣1分，扣完为止。	15分
2	同类项目经验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同类项目合同，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7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7分
3	项目团队人员数量、资格经验	1) 投入人数10人或以上，得5分；人数5-9人，得2分；人数5人以下，不得分。 2) 投入人员职称证书、项目工作经验等情况。工作人员具有传媒类职称证书、宣传推广项目经验，每1人提供1个职称证书、并且提供项目工作经验证明得1分，最高3分。	8分
合计	30分		

(2)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项目理解程度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程度进行评审： 1、对项目理解透彻、到位，提出的重点难点有利于项目实施，表述清晰完整，得10分； 2、对项目理解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基本到位，表述较清晰完整，得5分； 3、对项目理解不太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不太到位，表述不清晰完整，得1分； 4、其它或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2	策划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策划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策划理念独具风格，思路清晰，内容扎实，紧扣主题，形式新颖、创新，具有较强艺术性，得18分； 2、方案策划理念以及思路较清晰，内容扎实，符合主题，形式较新颖，较有艺术性，得10分； 3、方案设计理念以及思路一般，基本符合主题，形式创意一般，得5分； 4、方案设计理念以及思路不清晰，不符合主题，形式缺乏创意，得1分； 5、其它或不提供不得分。	18分
3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筹备、技术人员配备情况、项目实施流程、项目验收方案等）进行评审：	15分

		<p>1、实施方案详细具体，前期筹备工作充足，技术人员配备齐全，项目实施流程合理清晰，验收方案可行性高，得 15 分；</p> <p>2、实施方案较详细，前期筹备工作较充足，技术人员配备较齐全，项目实施流程较合理清晰，验收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8 分；</p> <p>3、实施方案简单，前期筹备工作不充足，项目实施流程缺乏合理性，得 2 分；</p> <p>4、其它或不提供不得分。</p>	
4	质量保障 措施 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团队职责分明、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p> <p>1、团队职责分明、进度安排合理、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完善，得 10 分；</p> <p>2、团队职责较分明、进度安排较合理、质量保障实施方案较完善，得 5 分；</p> <p>3、团队职责分工不合理、质量保障实施方案有缺陷，得 1 分；</p> <p>4、其它或不提供不得分。</p>	10 分
5	应急服务 响应 时间 承诺 情况	<p>1、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电话后能够及时响应，解决问题的时间短，服务流程、响应时间及人员安排很合理，得 7 分；</p> <p>2、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电话后响应时间较快，解决问题时间较短，服务流程、响应时间及人员安排相对合理，得 4 分；</p> <p>3、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电话后响应时间较慢，解决问题时间长及人员安排不大合理，得 1 分；</p> <p>4、其它或不提供不得分。</p>	7 分
合计	60 分		

(3)价格评审（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评标价）×10。

四、评定办法

1. 初步审查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2. 评定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响应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最终报价价格评价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A. 报价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时，报价给予 8% 的价格扣除；B. 报价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2% 的价格扣除；C.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承担的工程、货物及服务；D.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E.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2) 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

(3) 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该报价作为无效处理。

(4) 评审价的确定：经响应文件初审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评审价。

(5)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供应商的评审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 = (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分分值

3. 评定结果

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3.2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发布成交结果

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成交结果。

4.2 成交结果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4.3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4.4 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 签约

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五章 合同书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 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采购合同 (样本)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根据_____服务的综合评选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二、项目要求及内容

详见《采购人需求》的项目需求及内容。

三、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四、支付方式

依据采购需求执行。

五、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及其他双方认可的书面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大于违约金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且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维权的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

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 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 / 【副本】

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WJS-202108260059

项目名称： 花都区宜居宜业城市宣传项目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索引表

请供应商按照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和第四章符合性审查标准的相应要求提供索引表，以便评委评阅响应文件。并将该索引表置于响应文件首页。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内容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1	资格性审查 标准			
2				
3				
.....				
1	符合性审查 标准			
2				
3				
.....				

请供应商按照第四章第三款评分细则提供索引表，以便评委评阅响应文件。并将该索引表置于响应文件首页。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内容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1	商务部分			
2				
3				
.....				
1	技术部分			
2				
3				
.....				

响应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目录，目录须标注页码，同时为方便评审，须在目录前填写响应文件索引表，目录和索引表便于评委在评审时有效查找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请各供应商认真编写填报。

一、响应文件目录（装订成册单独密封）：

1. 磋商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资格证明文件（公司简介、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公平竞争承诺书、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
5. 商务偏离说明表
6. 技术偏离说明表
7. 类似业绩一览表
8.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9. 技术文件（服务方案）
10. 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11. 政策适用性说明文件
12. 服务费承诺书
13. 报价一览表
14. 分项报价表（如有）

二、报价文件目录（装订成册单独密封）：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3、报价一览表
- 4、分项报价表（如有）
- 5、保证金缴纳凭据
- 6、电子 U 盘（或光盘）文件（放入报价文件正本密封即可）
 - 6.1、电子版响应文件（可编辑的 word 版本）
 - 6.2、其他电子文件（如有，如演示文件、视频文件、测试文件等）

1. 磋商函

采购人及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花都区宜居宜业城市宣传项目/项目编号：WJS-202108260059）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XXX、职务：XXX）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XXXXXX、地址：XXXXXX）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样品/原件（如有）。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本单位自愿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采购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交货并验收合格。货物质量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人所属财政主管部门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报价资格并接受处罚；
6. 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7. 保证按照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如有）并商签采购合同，对磋商文件《合同书》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
8.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供应商违约处理；
9. 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10. 保证按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11.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如有），对此无异议；
13.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
1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5. 与本项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按以下方式联系。

供 应 商：_____。

通 讯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2021 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1、本页须附在响应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
- 2、法定代表人凭本证明书入场。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与本项目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项目响应截止之日起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扫描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2021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响应时无需提供。
- 2、本页须附在响应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
- 3、授权代表凭本授权书入场。

4. 资格证明文件

4-1、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电话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法人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职工人数	职工总人数：_____人					
	其中	项目经理：_____人；高级职称人员：_____人； 中级职称人员：_____人；初级职称人员：_____人。				
公司概况	(简介公司概况)					
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信息一致。

4-2、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提供最新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磋商，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对于已按商事登记改革要求更换新版营业执照。

4-3、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注：按第一章采购公告的供应商资格具体要求或者用户需求书中实质性响应条款的要求提供。

4-4、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采购人及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发布的（项目名称：花都区宜居宜业城市宣传项目 /项目编号：WJS-202108260059）公开邀请，参与响应报价，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我方报名了本项目且实质上响应本项目，为本次响应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法经营主体，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4、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及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我方在参加本次响应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6、我方清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磋商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

4-5、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项目名称：花都区宜居宜业城市宣传项目(项目编号：WJS-202108260059)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

4-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表，若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4>、资信证明文件：

5.1.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如有）；

5.2.资信等级证书复印件（如有）。

4-7 、其他商务材料

如：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荣誉、资质证书或荣誉证书、购买采购文件的证明材料（如发票、付款截图）等。

4-8 、服务便利性

售后服务机构或者承诺函。

4-9、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单）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成员递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以及资质等级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商务偏离说明表

5-1: 实质性商务条款（带★项）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商务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			

说明:

- 1、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在“偏离说明”项中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逐条说明已对采购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商务要求中带“★”号的条款），并申明与采购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 2、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付款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报价要求**等具体的条款要求。
- 3、如响应文件对商务条款（带★项）无任何偏差，磋商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2021 年 _____月 _____日

5-2: 一般商务条款（除★项以外）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中的一般商务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			

说明:

- 1、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在“偏离说明”项中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逐条说明已对采购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响应（商务要求中不带“★”的条款），并申明与采购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 2、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付款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报价要求**等具体的条款要求。
- 3、如响应文件对商务条款（除★项以外）无任何偏差，磋商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2021 年 _____月 _____日

6. 技术偏离说明表

6-1: 实质性技术条款（带★项）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中实质性技术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			

说明:

- 1、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项中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如响应文件对技术条款（带★项）无任何偏差，磋商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2021____年____月____日

6-2: 一般技术条款（除★项以外）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中一般技术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			

说明:

- 1、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项中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如响应文件对技术条款（除★项以外）无任何偏差，磋商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2021____年____月____日

7. 类似业绩一览表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项目概况	合同金额	项目经理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分细则中业绩打分项的相关要求填写本表并按要求附相关资料。

8.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当职位	年龄	资质/认证	其他
1					
2					
3					
4					
5					
6					
7					
8					
...					

说明：后附相关人员身份证、资质、社保证明材料等。

9. 技术文件（服务方案）

技术文件（服务方案）：

对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制作详细的技术响应方案。报价人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制定项目技术服务方案。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项目理解程度

- 策划方案

- 实施方案

-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 应急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情况

10.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11. 政策适用性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承建（承接）企业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12. 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支付同意函

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司作为代理机构组织的【花都区宜居宜业城市宣传项目】（项目编号：WIS-202108260059）。我公司作为供应商，若在本项目中标/成交，同意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按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计算规则。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我可以电汇的方式向贵公司缴交。

收款人: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20907227310805
开户银行行号: 30858100244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广州南方报业支行

备注：如需邮寄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填写以下信息：

收件人姓名：_____。

收件人联系电话：_____。

收件地址：_____。

若我司未按前述期限支付代理服务费，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中标/成交服务费的 200% 承担违约责任，由招标人/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成交合同款项中代为扣付。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报价一览表（首轮报价）

项目名称：花都区宜居宜业城市宣传项目_____

项目编号：WJS-202108260059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单位详细地址	省 市 区 街道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备 注	

说明：(1) 人民币报价。

(2) 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本页须附在响应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如有）

项目名称：花都区宜居宜业城市宣传项目_____

项目编号：WJS-202108260059_____

说明：

1. 所有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报价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本页须附在响应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

1、报价包含《第三章 采购需求》所述服务需要的全部费用。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请供应商进行详细的报价分析。（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